**采购需求基本内容**

**一、项目预算：54万元（单台预算人民币27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 指标重要性 | 技术指标 | 数量 |
| 1 | 根管显微镜 |  | 1、目镜：10x/22B高眼点目镜，可获得更大视野。 | 2台 |
| ▲ | 2、双目镜筒：加长 0-210°（内置式瞳距调节）连续可调角度双目镜筒，满足不同医生的操作体位，可以连续变倍、变焦 |
|  | 3、总放大率：3.6x ~23.3x，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
|  | 4、照明光源：内置高可靠性医用级LED光源，亮度连续可调，照明光斑直径：≥40mm |
| ▲ | 5、最大臂展：1650mm；横臂回转半径：570mm（360°旋转）；底座尺寸：516mm×516mm，以便节省诊室空间。还可以安装墙壁上 |
|  | 6、内置超高清摄录像系统：存储介质：TF卡；录像分辨率：3840x2160 |
|  | 7、性能指标： 输入电压：220V 50Hz，最大功率：≤ 86W |
|  | 8、操作手柄/消毒罩/防尘罩/HDMI高清线/电源线/安装工具//读卡器 |
| ▲ | 9、钟摆系统：实现镜头左右摆动，目镜保持不变 |
|  | 10、中文操作手册 1套以上 |
|  | 11、显微镜自带wifi功能，可通过APP软件支持手机、平板多种移动互联方式查看图片和视频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

**三、付款方式**

按照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规定

**四、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